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东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4,449,093.53	691,253,692.58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8,229,893.56	635,860,883.18	0.37%	
股本(股)	100,500,000.00	67,000,0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5	6.33	0.32%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96,086.93		-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		-6.2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844,409.85	-6.06%	257,856,802.2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9,886.78	-32.39%	12,419,010.38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32.31%	0.1236	-1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32.31%	0.1236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7.02%	1.94%	-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33.01%	1.75%	-21.17%

备注：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 1.5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经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0 股增至 10,050 万股，以上财务数据均按 10,050 万股本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89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88,022.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90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52.81	
所得税影响额	35,901.37	
合计	1,246,921.3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蔡伟峰	4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900
冯勇	3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1,213	人民币普通股	371,213
陈加平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
万玉荣	355,7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701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95	人民币普通股	330,095
冯睿	314,463	人民币普通股	314,463
王晓辉	27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50
黎丽好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冯毅	51,764,850	0	0	51,764,850	IPO 首发限售	2013-03-26
冯华	9,345,000	0	0	9,345,000	IPO 首发限售	2013-03-26
冯军	9,330,000	0	0	9,330,000	IPO 首发限售	2013-03-26
钟辉	944,400	0	0	944,400	IPO 首发限售	2013-03-26
陈铁平	662,338	0	0	662,338	高管股	-
李四平	223,593	0	0	223,593	高管股	-
廖星	292,500	0	0	292,500	高管股	-
王大田	104,175	0	0	104,175	高管股	-
李国荣	78,131	0	0	78,131	高管股	-
合计	72,744,987	0	0	72,744,987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上升35.02%，主要系支付尚未完工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2. 存货较2011年末上升27.83%，主要系云南林缘林产和云县天亿林产存货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51.67%，主要系收购云南林缘林产和云县天亿林产和募投建设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4. 在建工程较2011年末增加57.37%，主要系加大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5. 无形资产较2011年末上升31.99%，主要系收购云南林缘林产和云县天亿林产而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6. 预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65万元，系预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下降387万元，主要系原材料进项税额增加和预交全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末上升26.39%，主要系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运输费、工程款等所致；
9. 实收资本较2011年末上升50%，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0. 销售费用较2011年同期上升26.14%，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增加所致；
11. 财务费用较2011年同期上升22.38%，主要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较2011年同期增加46.24%，主要系收购云南林缘林产和云县天亿林产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较2011年同期增加53万，主要系捐赠增加所致。
15. 2012年1-3季度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较2011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款减少所致；
16. 2012年1-3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1年同期减少30.00%，主要系收到往来单位还款减少所致；

17、2012年1-3季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91.83%,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理增加所致;

18、2012年1-3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89%,主要系固定资产购进减少所致;

19、2012年1-3季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43万,主要系收购林缘林产和云县天亿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20、2012年1-3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00万,主要系收到广发银行贷款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78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4.86万元,增长2.97%;实现营业利润1,4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7.45万元,降幅19.49%;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4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5.79万元,下降17.08%。

截至三季度末,油墨产品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林化行业三家子公司合计亏损458.32万元,主要因为前三季度松香及松节油等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而云南二、三季又为生产淡季,生产量少、固定费用大等综合影响所致。

展望第四季度,水性环保油墨销售基于市场稳定需求不会出现较大波动,云南两家子公司的设备检修、新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成,随着松脂生产旺季的到来和九月份以来松香价格的逐渐回暖,林化三家子公司的产能将逐步释放,盈利状况有望得到改善,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主要股东冯毅、冯华、冯军	1、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龙油墨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龙油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天龙油墨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天龙油墨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天龙油墨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龙油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龙油墨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龙油墨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龙油墨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公司法》和天龙油墨《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2009年07月08日	长期	遵守承诺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天龙油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天龙油墨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天龙油墨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冯毅、冯华、冯军、陈铁平、李四平、廖星、李国荣、王大田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 年 07 月 3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遵守承诺
	冯毅	1、对于发行人根据地方政策享受的但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出具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问题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冯毅先生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2、针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联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瑕疵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已出具《关于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上海亚联因其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上述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时，该等损失均将由冯毅先生承担。	2009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1.2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000	5,000	1,131.47	4,995.62	99.91%	2012 年 0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是	2,500	2,500	879.1	1,588.8	63.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	3,000	0.07	107.37	3.5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2,000	2,000	28.13	399.32	19.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	12,500	2,038.77	7,091.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否	0	1,500	0	1,500	100%	2011 年 07 月 31 日	53.32	是	否
沈阳市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	否	0	1,500	0	1,5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并增资贵港中加树脂项目	否	0	450	0	450	100%	2011 年 06 月 30 日	-73.13	不适用	否
收购林缘林化 100%股权项目	否	0	2,000	2,000	2,000	100%	2012 年 07 月 30 日	-156.92	不适用	否
收购天亿林化 100%股权项目	否	0	980	980	980	100%	2012 年 03 月 25 日	-228.26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否		17,141.26	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1,800	0	1,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8,700	0	8,7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34,071.26	2,980	16,930	-	-	-404.99	-	-
合计	-	0	46,571.26	5,018.77	24,021.1	-	-	-404.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投资进度仅为 19.97%，进度迟缓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址建设新的检测中心及办公大楼，将公司现有的办公大楼改造成水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大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由紫云大道西侧迁至公司厂区自留地，新的检测中心及办公大楼的建设计划暂时被搁置，水墨工程技术研发大楼也因此不能完全改造建成，使该项目进程放缓。2. 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于项目的前期调研考查工作更为严密，基于审慎的原则使该项目进度放缓。公司将围绕“利润增长”这一核心目标，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部署该项目。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3. 沈阳市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已购买当地开发区的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但由于该地块毗邻食品厂，当地政府建议公司另选化工园区的地块，由于地块的置换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手续繁杂，使项目进度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进度迟缓，主要原因上栏已陈述。公司正在重新规划新的办公大楼，计划向地方政府申请将与公司毗邻的中石化废弃加油站的土地转让过来，但由于涉及到国有资产的转让，手续较为繁杂，公司将力争早日完成该地块的转让，届时一并解决研发中心办									

	公大楼的问题，对于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视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2. 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第一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于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子公司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于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 2、变更募投资金出资项目为超募资金出资项目：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地块（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金渡镇紫云大道西侧）的出资 1088.02 万元从该项目剥离，变更为由超募资金出资。 3. 第二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收购并增资贵港中加树脂有限公司。 4. 第三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收购过通过云南林缘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超募资金 480 万元收购云县天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 第四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以超募资金 4,6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第五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对“收购云县天亿林产化工 100% 股权”项目追加投资 500 万元。 7. 第六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 年 03 月 0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自有资金转换已投入购置土地募集资金：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转换已投入购置土地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8.02 万元等值置换已投入用于购置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紫云大道西侧）的超募资金。 9.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情况：截止 201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800 万元；投资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1,500 万元；投资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 1,500 万元；投资贵港中加树脂项目 450 万元；支付云南林缘林产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2000 万元；支付云县天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款 98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两笔，分别为 3,4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两笔资金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2012 年 9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土地购置款项在 2010 年土地作为“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时已拨付，目前尚未从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以上投资项目中，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已完成建设，进入生产阶段；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尚在建设当中；贵港中加树脂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完成收购；云县天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项目和云南林缘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完成收购。10. 超募资金余额：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6,930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部分为 17,141.26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1.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变更：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紫云大道西侧”变更为“高要市白土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处”的公司厂内自留地，该地块的土地证号为高要国用（2008）第 020269 号，原已购置的投资金额为 1,088.02 万元的土地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战略储备用地。 2. 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的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均同意通过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将“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变更为“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工业路四号”变更至“四川省成都蒲江县寿安工业新城内”。变更后投资总额没有改变，仍为 2,5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调整：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会议批准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多层生产车间结构的水性油墨全自动生产线代替多个生产车间并列的原生产线系统，同时对现有车间、仓库及检验室等厂房进行改造。由于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变更，项目投资总额相应变更，变更后比变更前减少了 4,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1.06 万元。该置换已于 2010 年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 年 0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2 年 03 月 0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归还。 3. 截止 201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正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稳妥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详细说明：公司上市前 2008 年与高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协议，以 1,088.02 万元购得“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获得高要国用(2008)第 020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高要市金渡镇紫云大道西侧，占地面积 37169.2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2010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再次审议决议，将前期购置土地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作为募投项目“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2010 年 12 月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 1 月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将该地块与“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剥离，作为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的战略储备用地，而购买土地的出资变更为超募资金；因 2010 年高要市政府对该地块的用途作出重新规划，该地块存在不再作为工业用地的可能，为避免项目建设存在的政策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相关主营业务，并合理利用该土地资源，经 2012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以自有资金 1,088.02 万元等值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 2. 项目投资收益的构成：杭州天龙新厂区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2012 年前三季度杭州子公司的整体净利润；贵港中加投资项目为 2012 年前三季度贵港子公司的整体净利润；林缘林化收购项目为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2012 年 3 月-9 月）后实现的净利润；天亿林化收购项目为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2012 年 3 月-9 月）后实现的净利润。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两年实施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2010 年以总股本 6,700 万为基础，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元的现金分派；2011 年实施了每 10 股派 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政策；两年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3,015 万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形式不限于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原则上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标准具体如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五、附录****（一）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859,873.01	327,951,47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40,204.34	27,396,283.90
应收账款	128,208,191.09	118,341,522.03
预付款项	12,278,889.65	10,299,76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0,992.99	5,148,15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22,622.87	79,888,48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160,773.95	569,025,693.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694,357.63	55,841,220.52

在建工程	62,988,897.76	40,026,551.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4,34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77,985.29	24,530,860.72
开发支出		
商誉	308,602.67	308,602.6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126.86	1,520,76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88,319.58	122,227,999.02
资产总计	734,449,093.53	691,253,69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72,282.53	39,430,815.85
预收款项	925,734.33	267,46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6,690.88	2,476,329.42
应交税费	-3,403,722.93	472,024.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4,382.67	2,804,271.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95,367.48	45,450,90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负债合计	92,095,367.48	50,950,90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485,591.65	457,985,591.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09,414.74	7,709,41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534,887.17	103,165,87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29,893.56	635,860,883.18
少数股东权益	4,123,832.49	4,441,90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353,726.05	640,302,78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4,449,093.53	691,253,692.58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02,169.77	287,626,79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49,076.11	11,896,497.53
应收账款	93,331,529.44	80,071,019.48
预付款项	5,590,791.55	7,887,35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09,871.94	4,682,573.04
存货	41,010,919.11	41,290,38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5,394,357.92	433,454,62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952,333.32	101,512,333.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43,183.61	37,187,883.18

在建工程	44,288,137.54	30,157,791.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44,092.19	12,976,74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237.90	667,85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29,984.56	182,502,605.01
资产总计	652,824,342.48	615,957,22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64,362.46	25,162,027.78
预收款项	484,800.47	203,869.77
应付职工薪酬	516,568.85	555,481.91
应交税费	-1,142,091.44	-1,841,595.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65,857.32	7,624,16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189,497.66	31,703,94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负债合计	77,689,497.66	37,203,94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422,104,740.56	455,604,740.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09,414.74	7,709,41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20,689.52	48,439,127.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134,844.82	578,753,2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824,342.48	615,957,229.24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844,409.85	99,899,262.89
其中：营业收入	93,844,409.85	99,899,26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313,889.19	92,347,765.17
其中：营业成本	71,272,595.13	78,597,76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363.73	282,485.71
销售费用	7,103,916.75	5,885,997.80
管理费用	8,736,141.92	8,981,051.41
财务费用	-575,910.75	-2,311,278.08
资产减值损失	283,782.41	911,73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520.66	7,551,497.72
加：营业外收入	91,793.56	781,178.00
减：营业外支出	724,911.30	45,60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655.87	6,75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7,402.92	8,287,071.42

减：所得税费用	1,653,006.63	1,665,52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396.29	6,621,550.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886.78	6,537,515.89
少数股东损益	-175,490.49	84,034.9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0	0.06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0	0.06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44,396.29	6,621,5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9,886.78	6,537,51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90.49	84,034.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701,328.29	49,731,365.23
减：营业成本	36,386,304.82	36,915,7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37.51	94,328.06
销售费用	4,635,656.04	3,739,646.58
管理费用	5,029,262.74	6,099,527.20
财务费用	-428,690.38	-2,288,445.42
资产减值损失	32,352.91	500,30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8,104.65	4,670,250.99
加：营业外收入	57,445.94	781,178.00
减：营业外支出	714,600.01	36,8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950.58	4,633,431.77
减：所得税费用	463,289.65	1,033,28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660.93	3,600,149.6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7,660.93	3,600,149.64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856,802.28	250,408,183.31
其中：营业收入	257,856,802.28	250,408,18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093,396.10	232,070,235.84
其中：营业成本	196,615,995.94	193,453,16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652.26	1,019,385.59
销售费用	19,676,693.24	15,599,085.53
管理费用	27,832,433.94	25,113,783.89
财务费用	-4,275,928.87	-5,509,045.44
资产减值损失	2,123,549.59	2,393,85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3,406.18	18,337,947.47
加：营业外收入	2,149,977.98	1,470,128.96
减：营业外支出	933,805.20	402,95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769.36	34,06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9,578.96	19,405,119.54
减：所得税费用	3,878,642.07	4,323,56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0,936.89	15,081,552.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9,010.38	14,976,945.46
少数股东损益	-318,073.49	104,606.9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36	0.14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36	0.14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00,936.89	15,081,5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9,010.38	14,976,94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73.49	104,606.99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1,548,594.44	136,567,925.67
减：营业成本	105,023,142.67	103,339,6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698.85	405,331.15
销售费用	13,321,802.77	9,922,686.14
管理费用	16,351,825.47	16,776,278.60
财务费用	-3,760,710.20	-5,399,167.23
资产减值损失	1,662,946.36	1,611,52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7,888.52	9,911,599.10
加：营业外收入	62,134.32	222,542.33
减：营业外支出	882,744.33	377,92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6.01	27,31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7,278.51	9,756,211.61
减：所得税费用	1,165,716.29	2,172,39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562.22	7,583,820.2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1,562.22	7,583,820.24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34,936.64	172,823,32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505.02	17,184,1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64,441.66	190,029,82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34,137.13	129,798,98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58,721.26	36,502,6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5,447.88	16,490,31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2,222.32	28,781,9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60,528.59	211,573,86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086.93	-21,544,03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551.12	52,96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96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3,511.94	52,9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93,025.16	49,543,78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40,000.00	2,0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33,025.16	51,543,78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9,513.22	-51,490,8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6,000.00	18,163,30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000.00	18,163,3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4,000.00	6,836,69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61,600.15	-66,198,15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21,473.16	416,887,42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59,873.01	350,689,273.09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77,447.98	92,698,89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9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6,032.79	13,033,4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23,480.77	105,732,50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9,043.90	72,910,00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6,630.46	21,970,66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8,924.60	6,518,95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2,537.58	17,133,9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37,136.54	118,533,6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3,655.77	-12,801,10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551.12	30,76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551.12	30,7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7,521.32	35,145,28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0,000.00	31,5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7,521.32	66,645,2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4,970.20	-66,614,51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6,000.00	18,163,30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000.00	18,163,3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4,000.00	6,836,69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4,625.97	-72,578,91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96,795.74	379,689,96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02,169.77	307,111,045.11

法定代表人：冯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

（二）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